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2/14/1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490/ 14-15(01)號文件) —— 因應2015年1月13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90/ 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5年1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5條開始)

立法會 CB(3)1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號： ENB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2061/08

立法會 LS5/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2/ —— 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2/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2014年10月13日的函件提供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鑒於《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第15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酌情決定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機電署署長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準則；及

(b) 機電署署長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情況的例子。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2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38 - 002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90/14-15(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4-15號文件])			
002006 - 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3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收費、費用及按金的減免等</u></p> <p>黃定光議員詢問，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可能在哪些情況下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可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任何區域供冷系統。雖然附表1現時只涵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但日後如有需要，在對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作出修訂後，條例草案可涵蓋由政府建造的其他區域供冷系統。為顧及日後任何不能預見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5條為機電署署長提供酌情決定權，讓署長可視乎每宗個案，減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及</p> <p>(b)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22條訂有類似條文；該條文訂明，水務監督可在個別情況下減低、省免或退回全部或部分收費。</p>	
002808 - 00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追討收費及費用</u></p> <p>委員並無疑問。</p>	
002851 - 01020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謝偉銓議員 梁家傑議員	<p>第3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收到的收費及費用的運用等</u></p> <p>黃定光議員問及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的運用。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 ——</p> <p>(a)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旨在於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期(估計為30年)內收回全部成本；</p> <p>(b)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會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帶來龐大開支。然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除非有明確法例條文訂定替代安排，否則所有為政府而收取的收費均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p> <p>(c) 為了賦權機電署使用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向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商償付操作和保養費用，以及償付操作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提下，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不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並可用來支付機電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招致的開支；</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如政府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超過機電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招致的營運成本，所得"盈餘"會轉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如在該情況下取得任何"盈餘"，該等"盈餘"則主要會是收回的區域供冷系統建造費用。當局會最少每5年檢討區域供冷服務收費一次；及</p> <p>(e) 獲准用戶可以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就提供予其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支付任何收費、費用或按金。機電署繼而會作出所需的會計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10補充，《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43條訂有類似安排。</p> <p>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如機電署署長行使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的酌情決定權，減收、免收或退還部分區域供冷系統用戶須繳付或已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則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可能只會由少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承擔。主席關注到，政府收到的區域供冷收費或費用可能不夠支付機電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招致的營運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機電署署長不會輕率行使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的酌情決定權。機電署署長反而會視乎每宗個案，按個別情況審慎評估及考慮各項因素，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並適宜行使該項權力；</p> <p>(b) 條例草案第17條只關乎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的運用，沒有暗示機電署須在任何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p> <p>(c) 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政府建築物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訂收費制度規管，但該等建築物會通過撥款令向機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署支付提供有關服務所引致的水電費。即使有此安排，從部門用戶收取的名義"收入"(即指假設政府部門與啟德發展區內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建築物一樣，須就區域供冷服務付費，機電署即可收取的費用)仍會納入當局的財務模式，以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的財政表現及釐定可收回全部成本的適當收費水平。因此，機電署署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或費用的全數或部分的酌情決定權，應不會對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水平有重大影響。</p> <p>梁家傑議員詢問，機電署因某獲准用戶作出的行為或進行的活動危及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暢順運作而向該獲准用戶索取的損害賠償，或犯了條例草案第21(1)條所訂罪行的人士所繳交的罰款，會否被視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訂的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政府根據條例草案收取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及費用如須用於條例草案第17(2)條所述的其中一個目的，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提下，可用於該等目的；及</p> <p>(b) 機電署索取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為罪行支付的任何罰款均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並不屬條例草案第17條的涵蓋範圍。</p>	
010204 - 01362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黃定光議員	<p>第4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敦促改善通知書</u></p> <p>謝偉銓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 ——</p> <p>(a) 倘若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獲准用戶未能在機電署署長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為該建築物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機電署會否代為進行；及</p> <p>(b) 如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未能遵從機電署署長向其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甚至不再存在，機電署會否及會如何處理此種情況，以及與該建築物可能因區域供冷服務暫停或終止而受到嚴重影響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溝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應負責管理及保養為接駁區域供冷系統而在該建築物裝設的空調系統；</p> <p>(b) 政府當局認為，如某人不再是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則不適宜規定該人遵從機電署署長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因為這項規定可能阻止新獲准用戶採取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包括區域供冷系統支站)所需的補救措施；</p> <p>(c) 如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在該建築物裝設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當局會給予充足時間，讓該獲准用戶對該行為或該裝置作出糾正。如區域供冷系統出現故障，引起操作方面的緊急情況，機電署署長可立即採取行動，以修正問題；</p> <p>(d) 如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已不再存在，並有新的申請人申請成為獲准用戶，而該項申請又符合條例草案第4(1)至4(3)條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明的條件，則機電署署長可批准該項申請。該等條件包括保證會負責保養讓該建築物接受區域供冷服務的設施及承擔有關費用；</p> <p>(e) 機電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探討各種可行的行政措施，通知因機電署署長決定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而受影響的人士。舉例而言，機電署可能以書面通知受影響的人士，或在建築物用戶主要入口的當眼處張貼有關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通知，以及設立查詢熱線，處理公眾的查詢；及</p> <p>(f) 倘若就某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行為，或在該建築物裝設的裝置導致區域供冷系統發生故障，機電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向該獲准用戶追討賠償。</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從工程角度而言，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在該建築物裝設的裝置可危及整個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或可靠性的可能性應相當低。</p>	
013625 - 01365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獲授權人員</u></p> <p>委員並無疑問。</p>	
013657 - 01444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第4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u></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第20(3)條的詢問時表示，獲授權人員通常會要求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商協助，以便進入建築物用戶進行檢查及保養工程。然而，該獲授權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的協助下，行使條例草案第20條賦予的任何權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21條 —— 罪行</p> <p>委員並無疑問。</p>	
014442 - 020216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p>	<p>第5部 —— 上訴</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是否可就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機電署署長作出的決定，包括拒絕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決定、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關乎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包括通知書所載指示)的決定；</p> <p>(b) 由於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方法清楚列載於條例草案附表2，而非由機電署署長決定，因此似乎無需使任何人得以針對該等收費的計算提出上訴；及</p> <p>(c) 因為機電署署長可酌情決定是否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因此似乎亦無需使任何人得以針對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p> <p>鑒於條例草案第15條賦權機電署署長酌情決定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機電署署長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準則；及</p> <p>(b) 機電署署長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情況的例子。</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2(a)及 (b)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當局澄清 ——</p> <p>(a) 當局會否修改英文文本"A person who is aggrieved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and direction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的中文對應語句"任何人如因就該人作出的以下任何決定或指示",使兩個文本以底線標示的用詞一致;及</p> <p>(b) 任何人如因機電署署長有條例草案第7(1)(d)、(e)及(f)條所述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不同意該等意見,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上訴,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考慮或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及(f)條作出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關乎有需要在已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內進行的工程,因此不可就該等決定提出上訴。</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9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22條。</p>	
020217 - 020307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2日